

2023 年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1. 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下，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伍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2. 建立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完善退役军人信息，创新落实各项优抚举措；积极指导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及活动，引导促使退役军人实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

二、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

2个所属单位预算。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优待抚恤股、退役安置股、办公室。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新乡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新乡县双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391.76 万元，支出总计 1391.7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24.04 万元，增长 81.28%，主要原因：行政区划调整，我单位服务对象增加；支出增加 624.04 万元，增长 81.28%，主要原因：行政区划调整，我单位服务对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39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391.7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49.87 万元，占 10.77%；项目支出 1241.89 万元，占 89.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9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24.04 万元，增长 81.28%，主要原因：行政区划调整，我单位服务对象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7 万元，占 11.57%；项目支出 1146 万元，占 88.4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8.27 万元，占 92.26%；公用经费支出 11.60 万元，占 7.7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6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95.8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4.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4.7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95.8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91.76
上年结转结余	95.8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91.76	支 出 总 计	1,391.76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391.76	1,295.87	1,295.87	1,295.87									95.89	95.89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91.76	1,295.87	1,295.87	1,295.87									95.89	95.89				
306001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91.76	1,295.87	1,295.87	1,295.87									95.89	95.89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391.76	149.87	138.27		11.60		1,241.89	10.00	1,231.89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91.76	149.87	138.27		11.60		1,241.89	10.00	1,231.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2	15.72	15.7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64.00						264.00		264.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79.00						679.00		679.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63.62						163.62		163.62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6.27						26.27		26.27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25.68	115.68	104.08		11.60		10.00	1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	2.20	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3.57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00						49.00		4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12.1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95.87	一、本年支出	1,391.76	1,391.76	1,39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95.8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95.8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88	1,324.88	1,324.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77	54.77	54.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12.1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91.76	支出合计	1,391.76	1,391.76	1,391.7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295.87	149.87	138.27		11.60		1,146.00	10.00	1,136.00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5.87	149.87	138.27		11.60		1,146.00	10.00	1,13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72	15.72	15.72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64.00						264.00		264.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35.00						635.00		635.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38.00						138.00		138.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25.68	115.68	104.08		11.60		10.00	1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0.00						50.00		5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0.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	2.20	2.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3.57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00						49.00		4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12.1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87	138.27	1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	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4	5.0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	3.4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	18.0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7	21.8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78	13.7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5	38.2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2		0.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1		0.7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1		0.7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4		0.6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2	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	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	7.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68	4.68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结余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1,391.76	1,295.87	1,295.87			95.89						
306		新乡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1,391.76	1,295.87	1,295.87			95.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	9.67	9.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5	6.0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93.00	949.00	949.00			44.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25.62					25.62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8.00	138.00	138.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17					26.1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9.10	49.00	49.00			0.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4	5.04	5.0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	3.45	3.4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	18.09	18.0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7	21.87	21.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78	13.78	13.7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5	38.25	38.2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6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2	0.92	0.9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8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1	0.71	0.71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1.14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1.1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1	0.71	0.71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4	0.64	0.6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2.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52	0.52	0.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0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2.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	3.57	3.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	7.43	7.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68	4.68	4.6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部门该表格年初预算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部门该表格年初预算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预算 10 表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241.89	1,146.00			95.89				
	306	新乡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1,241.89	1,146.00			95.89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义务兵优待 金	新乡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64.00	264.00							
特定目标类	军转干补助	新乡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366.00	366.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优抚对象抚 恤金及生活补助	新乡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269.00	269.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219 号 下达 2022 年优抚对 象补助经费（第三 批）(2022 年结转)	新乡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44.00				44.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第二批）保险补助	新乡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16.00				16.00				

	经费（2022 年结转）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退伍军人安置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8.00	138.00							
特定目标类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2022 年结转）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62				9.62				
特定目标类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2022 年结转）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1.17				21.17				
特定目标类	关于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和优抚事业省级补助资金（2022 年结转）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10				0.1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2022 年结转）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综合业务费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拥军优属及慰问优抚对象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9.00	49.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目标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目标 3：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退伍安置(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		目标 1：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当地最低工资 1800） 目标 2: 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和医保（医保是政府出资部分） 目标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军工军休		目标 1：保障军工军休人员各项待遇的落实（工资、取暖、福利）	
	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		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护理费、生活补助等，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贴，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义务兵优待金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提高适龄青年的参军积极性，增加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为国防事业增添力量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91.7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91.7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49.87	
	（2）项目支出		1,241.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

				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

				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 1 保障全县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按时发放计划完成率	100%	
		工作 2 退役安置工作完成率	≥90%	
		工作 3 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实现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实现率	≥90%	
		目标 2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实现率	≥90%	
		目标 3 持续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义务兵合法权益，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保障	
		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提升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义务兵家庭	≥90%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6		1,241.89	1,241.89										
306001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41.89	1,241.89										
410721230000000022812	2023 年综合业务费	10.00	10.00			总支出	≤10 万元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开展与军人有关活动	≥3 次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410721230000000007622	2023 年退伍军 人安置	138.00	138.00			总支 出	≤138 万元	安置退役军人数	≥140 人	提升退役 士兵的获 得感、荣誉 感、幸福感	提升	退役士 兵满意 度	≥90%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安置资质合格率	100%				
410721230000000007623	2023 年优抚对 象抚恤金及生 活补助	269.00	269.00			总支 出	≤269 万元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366 人	优抚对象 生活得到 有效保障	有效保 障	优抚对 象满意 度	≥9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优抚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410721230000000007625	2023 年义务兵 优待金	264.00	264.00			总支 出	≥264 万元	当年义务兵人数	≥247 人	保障义务 兵权益	有效保 障	义务兵 家庭满 意度	≥90%
								优待金发放资格符合 率	100%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12300000000018998	豫财社 [2022]219 号下 达 2022 年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 (第三批) (2022 年结转)	44.00	44.00			总支 出	≤44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 象生活情 况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优抚对 象满意 度	≥90%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287 人				
								符合优抚对象审核 标准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90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022 年结转)	9.62	9.62			总支出	≤9.62 万元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保障退役 军人合法 权益	有效保 障	退役士 兵满意 度	≥90%
								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37 人				
								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9008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第二批） 保险补助经费 (2022 年结转)	16.00	16.00			总支出	≤16 万元	保障退役军人人数	≥7 人	保障退役 军人合法 权益	保障	退役军 人满意 度	≥90%
								保险补助资质合格率	100%				
								保险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9009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2022 年 结转）	5.00	5.00			总支出	≤5 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 军工人休人员工资发 放足额率	100%	保障军休 军工人 生活水平 高于社会 平均水平	有效保 障	军休 军工人 人员满意 度	≥90%
								保障军工人休人数	≤6 人				
								军休军工人工资发放 及时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9010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离退休人 员补助经费） (2022 年结转)	21.17	21.17			总支出	≤21.17 万 元	保障军工人休人数	≤6 人	保障军 休军工人 人员生活水 平高于社会 平均水平	保障	军休 军工人 人员满意 度	≥90%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军 工人休人员工资发放	100%				

								足额率					
								军休军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9011	关于下达 2022 年退役安置和优抚事业省级补助资金（2022 年结转）	0.10	0.10			总支出	≤0.1 万元	军休干部人数	≤3 人	保障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军休干部满意率	≥90%
								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410721230000000022802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00	49.00			总支出	≤49 万元	补助 1-6 级伤残军人人数	≥43 人	缓解退役军人医疗难问题	缓解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1-6 级伤残军人标准符合率	100%				
								医疗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410721230000000022803	军转干补助	366.00	366.00			总支出	≤366 万元	补贴按时发放率	及时	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保障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9 人				
								企业军转干部	≤60 人				
								补助人员资格合规率	100%				
410721230000000022811	2023 年拥军优属及慰问优抚对象	50.00	50.00			总支出	≤50 万元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慰问及时率	100%	提升军人自豪感、幸福感，营造拥军优属的社会	提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氛围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人次数	≥400人				
								驻新部队慰问次数	≥2次				
								驻新部队、重点优抚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306		1,711.00	1,711.00										
306001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11.00	1,711.00										
410721230000000015211	豫财社【2022】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326.00	1,326.00			总支出	≤1326万元	优抚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人数	≥2366人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5215	豫财社【202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1.00	41.00			总支出	≤41万元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25人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9019	豫财社【2022】 188号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	239.00	239.00			总支 出	≤239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 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保障优抚 对象合法 权益	有效保 障	优抚对 象满意 度	≥9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 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 金发放人数	≥2296 人				
410721230000000019023	豫财社【2022】 189号退役安置 补助经费	57.00	57.00			总支 出	≤57 万元	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保障退役 军人合法 权益	有效保 障	安置退 役军人 满意度	≥90%
								保障退役军人人数	≤6 人				
								资金发放率	100%				
410721230000000026725	部分优抚对象 生活补助（基数 划转）	15.00	15.00			总支 出	≤15 万元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2366 人	优抚对象 生活得到 有效保障	保障	优抚 对象满 意度	≥90%
								优抚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1230000000026727	义务兵优待金 （基数划转）	33.00	33.00			总支 出	≤33 万元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保障义务 兵合法权 益	保障	义务兵 家庭满 意度	≥90%
								当年义务兵人数	≥247 人				
								优待金发放资格符合 率	100%				